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研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中附件6《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经2019年9

月 11 日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与发放,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中附件6《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 13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每年发放 12 个月,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发放对象

第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可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取得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在读研究生;
- (三) 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注册手续办理完毕的研究生;
- (四) 入学时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五) 无固定工资收入。

(六)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八)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九)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较强，科研成果或发展潜力突出；

(十)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四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研究生缴清本人学费和住宿费后，再补发暂停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资助期限顺延。若该生在规定的顺延期间毕业，则从其毕业日期的下一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或扣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政治上有立场不坚定，在学术文章、互联网等各种平台发表违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者扣发全学年国家助学金；

（二）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在学习期间违反教育部、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由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作相应处分。同时按相应处分级别扣发该生在该学期内（6个月）50—200元/月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被开除学籍者，自开除之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因学生个人原因申请退学者，自学校批准同意退学次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规定学制截止月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四章 经费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及考勤情况，提出研究生本季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的扣发或停发情况，确定本季度发放金额。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研工部（研究生处）汇总审核后，报计财处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研究生导师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学习及考勤情况，提出研究生本

季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的扣发或停发情况，确定本季度发放金额。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研工部（研究生处）汇总审核后，报计财处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严格研究生档案管理，未经学校批准，研究生不得擅自将档案转入或转出学校。招生录取为定向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不能转为非定向录取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若通过开具不实“工资关系函”，骗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当事研究生必须退回已领取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配合学校追回。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明知学生有骗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行为并帮助学生隐瞒者，学校将对学生本人、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当事研究生必须退回已领取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生以上情况时，取消当事研究生参加学校当年各类评优评奖的参评资格；并取消其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定额发放。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附件：1

____年____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学历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二级学院名称		年级		专业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学生联系电话	
本月出勤情况	全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出勤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月累计缺勤____天。					
导师意见	<p>(尚未双选导师阶段的研究生由班主任负责签署本栏意见)</p> <p>1. 同意发放该同学____年____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金额建议为____元。</p> <p>2. 建议扣发该同学____年____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金额建议为____元。</p> <p>扣发原因为：_____。</p> <p>_____。</p> <p>3. 建议暂停发该同学____年____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停放原因为：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班主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主任或辅导员意见	<p>(没有班主任的博士研究生可不填本栏意见)</p>					
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年 月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研究生培养单位名称：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年级	发放金额	是否停发及停发原因
1							
2							
3							
4							
5							

本学院应当有名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实际有名研究生符合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本月计发国家助学金共元（大写：）。有人停发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